

债券代码：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175271

债券代码：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175979

债券代码：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163300

债券代码：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18845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偿债保障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账户变更内容

2020 年 10 月，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偿债保障金专户，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584000001012010032585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发行人出于业务开展需要，须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偿债保障金专户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户：44201508000050001929-0004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账户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原《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已终止。发行人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5840000010120100325853 账户不再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使用。

同时，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的 44201508000050001929-0004 账户将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使用。

二、公司债券偿债影响分析

本次偿债保障金专户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兑付兑息义务。上述偿债保障金专户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